

证券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编号：临 2003-01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布,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整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西苑路 2 号马钢宾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 6 人,所代表的股份总计为 572897.25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5%,其中独立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4663.389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9.39%,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股东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批准《矿石购销协议》(164663.3897 万股赞成,占有效投票数的 100%; 0 股反对);
- 2、批准《服务协议》(164663.3897 万股赞成,占有效投票数的 100%; 0 股反对)。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董剑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会议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